**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助理徵選公告**

1. 徵才機關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
2. 職稱：社工助理
3. 資格條件(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)：國內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大學部4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
4. 工作地點：本局**12區**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（詳如本局社工助理員登記表）。(南、新營、東、新豐及安平等5區已徵滿)
5. 薪資：
6. 時薪200元。
7. 享勞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福利。
8. 工作時間：
9. 每次工時至少4小時，每月最少80小時，最多132小時。
10. 依甄試結果分發之單位服務時間為主，並依各業務屬性調整工作時間。
11. 名額：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正取12名(每中心1名)，備取若干名。(南、新營、東、新豐及安平等5區已徵滿)
12. 工作項目：
13. 於社工、社工督導之指導、監督下，協助辦理各項社會工作相關事項。
14. 協助個案接送。
15. 協助辦理中心服務計畫。
16. 支援中心辦理相關會議、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。
17. 協助聯繫、統計報表報送、物品請購、經費核銷、成果報告編撰等行政庶務性工作。
18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19. 應徵方式：意者請於112年10月12日下午5時前填妥【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助理員登記表】，並檢附【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】、【歷年成績單】及【身分證影本】（未檢附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），送達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家科(逾期不受理)，送達方式如下：
20. 電子郵件寄送，E-MAIL至AL5481@mail.tainan.gov.tw，信件主旨請敘明「應徵社安網社工助理職缺」。
21. 掛號郵寄或親送至社會局社家科洪小姐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），信封註明「應徵社安網社工助理職缺」字樣及聯絡電話（郵寄請一律以「掛號」寄送，如以平信郵遞，致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責任自負）。
22. 電子郵件及掛號郵寄後，請來電確認資料送達情形，聯絡窗口社會局社家科洪小姐，(06)299-1111分機7726。
23. 【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助理員登記表】請黏貼照片。
24. 甄試方式與程序：
	1. 112年10月12日報名截止後，審查報名資料，符合資格者通知面試，不符合者則不另行通知，預計於112年10月20日下午於社會局網頁公告甄試名單、時間及地點，請報名者自行上網查閱。（網址https://sab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→最新消息公告）
	2. 甄試後正取人員將由社會局電話通知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核准後，始行生效進用。

※如對徵選內容有疑義，請聯絡本局社家科洪小姐(06)299-1111分機7726